

统一战线学习资料

2026年第4期（总第66期）

南京艺术学院党委统战部编

2026年4月30日

目 录

这场在党外开展的主题教育，意涵深远.....	1
统战干部应当创造什么样的政绩.....	3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	8
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激励两岸同胞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11
评论：中国新法律为各国民族事务治理提供重要借鉴.....	15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推动宪法有关规定全面有效实施.....	17
同心共筑国家安全坚实屏障——各地广泛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	23
李干杰在甘肃、四川调研时强调 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6
儒伊对话为破解文明难题提供借鉴.....	28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31

这场在党外开展的主题教育，意涵深远

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参政为公、实干为民”主题教育启动会3月31日在京召开。

在中国共产党在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之际，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同步开展此次主题教育，恰逢其时，意涵深远。

“虚心公听，言无逆逊，唯是之从。”这是执政党应有的胸襟。“凡议国事，惟论是非，不徇好恶。”这是参政党应有的担当。

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根本宗旨；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肩负参政为公、实干为民的使命，同样需要答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这不仅必要，而且重要。

其一，这是履职之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中，不少成员担任公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为官一任，就要造福一方；手握公权，就要为民办事。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从政履职的价值原点与行动指南，一旦政绩观出现偏差，会浪费资源、阻碍发展，助长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甚至滋生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严重侵害群众利益。

其二，这是参政之要。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力量，基本职能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肩负为民履职的重要使命。履职尽责绝非形式主义，建言献策切忌虚浮之论。唯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才能以实干实绩回应人民期盼。

其三，这是聚力之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长期实践中经过比较，自觉地、郑重地选择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保持与中国共产党同心同德、同向同行的政治本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就是始终与中共中央决策部署

步调一致，服务大局、凝心聚力，当好中国共产党的好参谋、好帮手、好同事。

实践证明，“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既要做显功，也要做潜功”……这些中国共产党奉行的正确政绩观既是经实践充分论证的科学治理理念，也是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精神追求。

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经济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最大引擎。而反观一些西方国家深陷政党恶斗与党派极化泥潭，推崇民粹主义、短视主义，大搞否决政治、选票政治，最终陷入治理困境。

今年是中国“十五五”开局之年，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需要持续团结奋斗，广泛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开局起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是为万丈高楼夯基立柱之举。

（来源：“统战新语”微信公众号 中新网评 2026.4.2）

统战干部应当创造什么样的政绩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通知》。经中共中央同意，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战干部肩负着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时代使命，既要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和相关精神，恪守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共性要求，又要立足统战工作大团结大联合的本质属性以及统战工作的鲜明特征，树立贴合统战履职实际、彰显统战工作特质的正确政绩观，把政绩扎扎实实体现在固牢圆心、延伸半径、聚强力量、守稳底线的具体成效之中。

政绩不靠“台账厚薄”，而靠“政治圆心固得牢不牢”

统战工作的本质是政治工作，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固守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圆心，是统战干部安身立命的根本政治责任。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做好新形势下统战工作，必须掌握规律、坚持原则、讲究方法，最根本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实行的政策、采取的措施都要有利于坚持和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这一重要论述为统战工作锚定了根本政治方向。无论形势如何变化、任务如何艰巨，统战干部都要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穿统战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全过程，决不能有丝毫偏离、半点动摇。

台账、会议、活动只是统战工作的载体，属于可以直观显示的业绩；而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根植于统战成员心中，厚植政治认同的思想根基，属于短期不易衡量、一时难以察觉的业绩，是实实在在的潜绩。显绩易做，潜绩难成，潜绩的积累虽无立竿见影之效，却能为统战工作筑牢根本，让政治圆心愈发牢固，这正是统战干部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所在。

新时代统战工作面临的形势愈复杂、团结的对象愈多元，愈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回溯历史，抗战期间，

面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复杂局面，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政治立场，坚决反对放弃领导权的错误倾向，牢牢掌握统战工作的主动权，在团结抗日大前提下保持党的独立性，引领各民主党派、爱国团体和广大群众同心抗战，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历史和实践反复证明，统战干部的根本政绩，不在于纸面的光鲜亮丽，而在于将党的领导融入统战工作每一个环节，不断凝聚各方面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让全体中华儿女在党的旗帜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让统战工作的政治圆心坚如磐石、毫不动摇。

政绩不靠“交往泛寡”，而靠“覆盖半径延得远不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统战工作做得好不好，要看交到的朋友多不多、合格不合格、够不够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统战工作的价值取向。统战工作是做人的工作，说到底是在交朋友的工作，交的是真心朋友、诤友挚友。统战干部的政绩，从不在于交往的表面热闹、人数的简单堆砌，也不在于交往名单的长短、接触对象的层级，而在于能否精准识别新形势下统战工作的新特征，能否真正摸清统战成员的新情况新诉求，能否让统战工作的覆盖半径随时代发展持续延伸，让更多新对象、新群体、新阶层融入统一战线大家庭。

脱离精准识别统战成员这个基础，单纯追求交往的“数量数字”，把与统战成员的接触停留在“见个面、留个联系方式”的表面，既不深入了解其实际情况，也不精准对接其现实需求，这样的交往只是“蜻蜓点水”。看似覆盖了不少对象，实则没有真正触达统战成员内心，所谓的“覆盖半径”不过是虚有其表的数字概念。统战工作的核心是凝聚人心，要精准识别统战成员、持续扩大统战覆盖，让党的统战工作触角延伸到每一个应覆盖的群体、每一位应团结的对象。

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形势发生深刻变化，统战对象的构成愈发多元，统战

工作的外延持续拓展、内涵不断丰富，这对精准识别统战成员、扩大覆盖半径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仍固守传统思维，只盯着熟悉的统战对象、沿用老旧的工作方式，对新出现的统战群体视而不见，对不同对象的身份特征、思想诉求分辨不清，则难以适应新形势的新要求。解放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后，之所以能迅速凝聚起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等广大统战成员的力量，正是因为中国共产党精准识别了不同统战对象的处境与诉求，打破了阶层、地域的界限，以真诚的行动回应期盼，让统战覆盖的半径真正延伸到每一位追求进步、向往光明的爱国人士身边，实现了从“点对点”交往到“面对面”覆盖的突破。新时代统战工作的团结对象涵盖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群体构成更复杂、利益诉求更多元，向新求心、知新凝心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统战干部要让统战工作的覆盖半径真正向新兴群体、新兴领域延伸，真正实现交往有宽度、联系有广度，让统战工作的覆盖半径成为凝聚人心的“连心半径”，把不同背景、不同领域的统战成员都精准团结在党的周围。

政绩不靠“声势大小”，而靠“奋斗力量聚得强不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凝聚攻坚克难、共谋发展的奋斗力量，是统战工作的价值所在。统战干部的工作成效，从不在声势大小、场面大小、阵仗大小，而在于能否把党的创新理论和政策主张转化为统战成员的思想共识，能否让各方面统战成员的智慧 and 力量都聚焦到强国复兴的伟大实践中，让每一份力量都成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坚实支撑。

一味追求表面声势，热衷于搞大场面、办大活动，把精力放在形式化的造势上，却脱离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服务强国复兴大局的核心目标，脱离统

战成员的思想实际和发展需求，这样的工作不过是“空中楼阁”。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统战工作没有华丽的形式、盛大的场面，以炕头边的促膝谈心、田埂上的围坐座谈，把党的政治主张、奋斗目标传递给每一位统战成员，让大家深刻认识到，只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实现民族解放、国家富强，从而凝聚起万众一心、共御外侮的强大奋斗力量，也让党的执政根基在凝聚力量的过程中愈发牢固。

统战干部要坚决摒弃“重形式轻实效、重造势轻落实”的错误政绩观，把工作重心放在发现人才、发挥作用上。要紧扣国家发展大局，找准统战工作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发力点，凝聚一切可以凝聚的共识、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引导各统战成员各展所长、各尽其能。唯有把所有的奋斗力量都凝聚到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推进强国复兴的伟大事业中，让统一战线的力量成为治国理政的“压舱石”、发展建设的“生力军”，才能真正彰显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时代价值。

政绩不靠“一时得失”，而靠“风险底线守得稳不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握好团结和斗争的关系，又要善于斗争、增强斗争本领，努力形成牢不可破的真团结”。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各类社会风险也向统战领域传导聚集，统战工作面临的挑战隐患前所未有。这就要求统战干部的政绩观，必须跳出“一时得失”的短视思维，摒弃“求稳怕乱”的消极心态，把防范风险、守稳底线作为重要政绩，既善于团结联谊、画好最大同心圆，更敢于斗争亮剑、筑牢安全防护墙。

统战领域的挑战隐患，就像隐藏的“暗礁”，如果视而不见、听之任之，看似一时“相安无事”，实则埋下巨大隐患，最终可能让统战工作的成果付诸东流。统战干部如果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思想，面对统战领域的错误言论和模糊认识不敢发声、不愿斗争，面对分裂势力、渗透势力的挑衅退缩避让、妥协退让，这不仅是工作上的失职失责，更是政绩观错位的典型

表现。新中国成立初期，百废待兴、百业待举，面对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面对统战领域的各种错误思潮，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团结和斗争相统一，既用心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助力国家建设，又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旗帜鲜明。对分裂国家、反对人民政权的言行坚决斗争、毫不手软，对模糊认识耐心引导、澄清谬误，以坚定的斗争姿态牢牢守住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底线，为新中国初期的政权稳定、经济恢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统战干部的政绩，从来不是一时的表面平静，而是长期的大局稳定；不是回避矛盾换来的虚假“太平”，而是敢于斗争赢得的真正“安宁”。新时代新征程，统战干部既要“统”也要“战”，必须增强斗争意识、提升斗争本领，练就见微知著的眼光、直面风险的勇气、化解矛盾的能力，在风险挑战面前挺身而出，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以坚决的斗争守护团结的成果，让统一战线成为维护国家稳定、保障国家发展的坚固屏障。

统战工作无小事，一言一行皆政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对统战干部提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十二字明确要求，这既是衡量统战干部能力的标尺，更是对统战干部政绩观的深层指引。统战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固守圆心不偏航、广交挚友不停步、汇聚力量不懈怠、把稳底线不松劲，不慕虚功、不图虚名，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切实当好统一战线的工作队、行动队、战斗队，让统一战线这个重要法宝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来源：“江苏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 团结报 2026.4.16）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国民党主席郑丽文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10日上午在北京会见了郑丽文主席率领的中国国民党访问团。

习近平对郑丽文率团来访表示欢迎。他指出，国共两党领导人时隔10年再次会面，对两党关系、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两岸同胞同属中华民族，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共同书写了辉煌的中国历史，共同创造了灿烂的中华文明，共同培育了伟大的民族精神，也铸就了国土不可分、国家不可乱、民族不可散、文明不可断的共同信念，引领中华民族自强不息、中华文明绵延不断。

习近平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台海局势如何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两岸同胞走亲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不会改变。两岸同胞都期盼台海和平安宁，期盼两岸关系改善发展，期盼生活更加美好，这是国共两党不可推卸的责任，也是携手合作的动力。我们愿在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上，同包括中国国民党在内的台湾各政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一道，加强交流对话，为两岸谋和平、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谋复兴，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习近平就两岸关系发展提出4点意见。

第一，坚持以正确认同促进心灵契合。两岸同胞同根同源、同文同种、血脉相连，是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一家人相处，只要有话好好说、有事多商量，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矛盾分歧。社会制度不同，不是搞分裂的借口。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站稳民族立场，传承弘扬中华文化，坚定对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伟大祖国的认同，增强做堂堂正正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第二，坚持以和平发展守护共同家园。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家园。两岸同胞要守护好、建设好这个共同家园，根本在

于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核心是认同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家和万事兴。只要是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张我们都欢迎，只要是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事我们都会尽力去做。“台独”是破坏台海和平的罪魁祸首，我们决不姑息、决不容忍。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坚持民族大义，反对“台独”分裂和外来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第三，坚持以交流融合增进民生福祉。发展两岸关系的目标，是要让两岸同胞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我们将继续秉持两岸一家亲理念，积极为台湾同胞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祖国大陆山河壮美、市场广阔，欢迎台湾同胞常回家看看，欢迎台湾青年来大陆交流发展，欢迎台湾农渔产品、优质商品进入大陆千家万户。国共两党、两岸同胞要共同扩大两岸交流交往交融，增进两岸同胞亲情福祉。

第四，坚持以团结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孙中山先生诞辰160周年，振兴中华、国家统一是他的毕生追求。今天我们已经成功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势不可挡。我们坚信，会有越来越多台湾同胞正确认识大陆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深刻认识到台湾的发展前途在于强大祖国、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今年是大陆“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愿同广大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国共两党要巩固政治互信，保持良性互动，团结两岸同胞，携手共创祖国统一、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郑丽文表示，两岸人民同为炎黄子孙、同属中华民族，都受中华文化熏陶，都是中国人、一家人，理应携手推进孙中山先生提出的振兴中华。国共两党要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的共同政治基础，加强政治互信，发挥沟通平台功能，致力维护中华历史、弘扬中华文化，推进两岸民间、基层、经贸、文化等各领域交流合作，支持青年交流发展，增进人民共同福祉，

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开创两岸关系美好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王沪宁、蔡奇等参加会见。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4.10）

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习近平 总书记重要讲话激励两岸同胞共创民族复兴伟业

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 4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北京会见郑丽文主席率领的中国国民党访问团并发表重要讲话，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接受记者采访的两岸各界人士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饱含深情。习近平总书记讲话中提出的4点意见，为推动两岸关系发展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重要指引，必将激励两岸同胞勠力同心，把两岸关系的未来牢牢掌握在中国人自己手中。

坚守民族大义，锚定和平发展定盘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共两党领导人时隔10年再次会面，对两党关系、两岸关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人民大学两岸关系研究中心主任王英津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大陆方面对重启国共两党高层对话的高度重视。两党都是对中华民族负有责任的政党，双方巩固政治互信，保持良性互动，将对维护台海和平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台湾《中国时报》董事长王丰表示，国共两党领导人此次会面，有助打开两岸关系新局面。当前国际形势动荡，台湾民众已深刻体认到和平弥足珍贵。两岸理应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

王英津认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4点意见，充分展现了大国大党领袖的格局、胸襟、气度，体现了大陆方面为两岸谋和平、为同胞谋福祉、为民族谋复兴的使命情怀和历史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无论国际形势、台海局势如何变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趋势不会改变，两岸同胞走亲走近、走到一起的大潮流不会改变。

中国社科院台湾研究所涉外关系研究室主任陈桂清表示，尽管当前台海和平稳定面临逆流冲击，但大势不可逆、潮流不可挡。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传递了党中央坚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清晰信号，展现了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战略自信 and 战略定力，宣示中国人有能力、有智慧解决自己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台独”是破坏台海和平的罪魁祸首，我们决不姑息、决不容忍。

北京联合大学台湾研究院院长李振广认为，这凸显了坚持“九二共识”、反对“台独”作为两岸关系定海神针的重要性，充分彰显了打击“台独”势力、维护台海和平的坚定决心，为两岸各界带来更稳定可期的环境。

王英津表示，和平不会从天而降，“台独”是当前台海和平稳定的最大威胁与祸害乱源。因此，国共两党和两岸同胞都责无旁贷，必须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共同反对外来干涉，才能切实维护台海和平。

深化交流融合，共绘民生福祉新图景

上海海峡两岸研究会会长顾祖华表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4点意见饱含对台湾同胞的深情与关爱，充分彰显了大陆方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坚定决心，深刻诠释了两岸同胞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本质。

“我相信，两岸友好对话有利于推动两岸在更多领域开展务实合作，让更多台胞在深化两岸融合发展过程中受益。”南京台湾青年创业学院副总经理、台胞韩鸣国说。

习近平总书记表示，祖国大陆山河壮美、市场广阔，欢迎台湾同胞常回家看看，欢迎台湾青年来大陆交流发展，欢迎台湾农渔产品、优质商品进入大陆千家万户。

韩鸣国说，近年来，民进党当局限阻两岸交流与合作，导致岛内

观光业者和贸易商损失很大，希望两岸持续推进交流合作，为业者带来“春天”。

“三个‘欢迎’回应了台湾同胞的期待，彰显了大陆愿同广大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坚定走两岸融合发展之路的诚意与善意。”顾祖华说，大陆的广阔市场是台湾各项产业的发展舞台，两岸同胞应携手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

台湾青年吴明捷是厦门航空的一名乘务员。“大陆给了我们台湾青年很好的发展舞台。”吴明捷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传递了浓浓暖意，希望未来能有更多台湾青年跨越海峡，来到大陆追逐梦想、实现价值，一起扎根这片热土，共筑美好未来。”

在北京学习生活多年的台青林彦辰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两岸关系的目标，是要让两岸同胞过上更美好的生活。我深切体会到大陆为台湾青年提供的广阔舞台和同等待遇。相信会有更多台湾青年勇敢迈出第一步，来大陆走走看看，亲身感受这片土地的发展脉动与温度。

江苏昆山是大陆重要台资聚集地。昆山高新区台商投资服务办公室主任鲍谨蓓，长期在一线服务台企台胞。她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做好对台工作指明了方向，在今后工作中要以更优质的服务，吸引和帮助更多台胞特别是台青朋友来昆山追梦、筑梦、圆梦。

汇聚奋进力量，共创中华民族新辉煌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坚信，会有越来越多台湾同胞正确认识大陆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深刻认识到台湾的发展前途在于强大祖国、台湾同胞的利益福祉系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韩鸣国表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社会制度不同，不是搞分裂的借口。两岸同胞是一家人，只要多交流，很多误解就能自然化解。尤其是近年来，大陆支持青年创业的政策越来越好，场景舞台愈发宽阔，正是台

湾青年来大陆发展的大好时机。

“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是企业潜心研发、稳步成长的根本保障。”北京智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木叶沙说，欢迎台湾青年科技人才来大陆交流合作，抢抓机遇、共享成果，以实际行动参与两岸科创融合，实现事业梦想。

上海市台资企业协会会长张简珍说，今年是大陆“十五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指出，我们愿同广大台湾同胞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这让台企更充满扎根大陆的信心，我们要紧抓机遇、积极参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进程中，台商台胞定然不会缺席。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两岸人士纷纷表示，“十五五”规划蓝图徐徐展开，在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两岸中国人应同心同德，凝聚起推动两岸交流交往交融的磅礴力量，共同创造属于中华民族的新辉煌。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新华社 2026.4.11）

评论：中国新法律为各国民族事务治理提供重要借鉴

中新社北京4月1日电 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现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中国经验，可为世界各国民族事务治理提供重要借鉴。

今年3月全国人代会表决通过的这部新法，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受到海内外高度关注。不少知华人士、汉学家提出，将发展与社会和谐紧密联系在一起，这样的经验也适用于世界上其他多民族国家。

全世界有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民族，绝大多数国家是多民族国家，民族事务治理是全世界治理难题。

近年来，曾到访中国民族地区的国际人士向外界传递出相近的感受：即各民族居民热情友善，不分大江南北，乐于分享各自的文化、节日，甚至一些新涌现的产业、业态引导着人才反哺原本地理偏远、资源匮乏的家乡。

卢森堡退休警察汉森·尼克·勒内已在广西河池南丹县生活7年多。他就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议题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提到，桂西北最动人的图景，是不同风俗与民族文化在村寨日常劳作中无缝衔接，没有隔阂。

通过今年3月这一立法，散见于中国各地的治理经验提炼为一部民族工作领域的基本法律。中国社科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周少青认为，新法包含了中华文明的丰富智慧和民族事务治理的系统经验，在全球民族立法领域具有创新性，为各国探索民族事务治理道路提供了借鉴。

例如，中国各民族人口大流动大融居趋势多年来在不断增强，民众对于掌握国家通用语言的需求也持续上升。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已成趋势、潮流。来自新疆基层的教育工作者、全国人大代表库尔班·尼亚孜在审议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时表示，“语言通了，文化才能相通；思想通了，心灵才能相通”。

放眼全球，各国语言政策有多种模式，无论哪一种，掌握本国国家通用语言均为一国公民参与公共生活、实现就业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也因此，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的相关条款，是放之四海都能得到理解的良政善治。

但西方国家仍有一些人，无视事实，无端指责中国政府弱化其他民族语言文字。须知，世界史上，恰恰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执政者，曾将这些土地上的原住民儿童强行送入寄宿学校，打压其文化和身份认同。他们何来指责别人的资格？

他们必然看不到，中国出台的这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强调的是“增进各民族文化互鉴融通，鼓励各民族互相欣赏优秀传统文化、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体现着“各美其美，美美与共”这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需要的大智慧。

谎言在事实面前总是不攻自破。时间会证明，为中华民族的团结进步立法，契合了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需求，正在更好满足国人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道路上稳步前进，也将为各国多元文化和谐共生提供重要的借鉴。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强国号 中国新闻社 2026.4.1）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推动宪法有关规定全面有效实施

法治兴则民族兴，法治强则国家强。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夯实法治根基，对于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团结奋斗，具有重大意义。

一、我国宪法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提供了坚实的国家根本法依据

民族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中国成立以来，民族问题一直都是我国宪法规定的重要内容，并不断发展完善。1949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将“民族政策”单列成章。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确定了以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区域自治、各民族共同繁荣为主要内容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基本框架。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现行宪法，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等作出规定，为民族团结进步提供了有力宪法保障。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首次将“中华民族”载入宪法，明确规定“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为新时代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提供了根本法律依据。

我国宪法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具有丰富的制度内涵，现行宪法直接涉及民族问题的规定有20多条。具体而言：一是在序言中载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光辉历程和奋斗成果，规定了

国家的根本任务，明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等。二是规定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及维护和发展民族关系的准则，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三是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明确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予以专节规定。四是对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繁荣发展等作出规定，明确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等。

我们党一直高度重视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建设，通过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来保障和促进民族团结。1952年，根据共同纲领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对各民族实行团结互助等作出规定。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根据现行宪法，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了全面规定，奠定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重要基础。我国民事、刑事、国家机构及其他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也从不同方面对民族问题作了具体规定。各地结合本地方的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这都为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增进各民族团结、促进民族地区发展，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民族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为民族团结进步促进立法奠定了坚实理论、实践基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两个结合”、着眼“两个大局”，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时代化，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民族工作相关立法提供了科学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精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积极稳妥推进涉民族领域相关立法工作，通过宪法修正

案将“中华民族”写入宪法，先后在制定修改陆地国界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爱国主义教育法、代表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10余部法律中，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作出明确规定，不断充实完善民族工作相关内容。同时，各地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最新精神，先后出台一批民族团结进步方面地方性法规，在地方立法中明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等要求。这些都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着力推动相关立法工作，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列入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于2023年11月成立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立法领导小组，正式启动立法工作。2025年8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就制定出台和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出重要指示部署，为立法工作提供政治指引，保证正确政治方向。2025年9月、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先后进行了两次审议，并决定将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2026年3月12日，经过27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的认真审议、热烈讨论之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这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载体作用的生动民主实践，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原则的生动法治实践，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更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巩固思想基础的生动团结实践，充分展现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精神面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

制定出台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族工作发展认识和判断的不断深化、对宪法规定与时俱进的理解和把握，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关于民族问题规定的制度内涵，通过做“制度加法”写入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措施机制，并做好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协调和衔接，有助于更好发挥宪法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

一是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宪法规定了党的领导和国家指导思想。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党对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全面领导，首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写入法律，专设序言宣示新时代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政治立场，阐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并在总则中全面贯彻、具体阐释这一重要思想“十二个必须”的核心要义，明确规定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集中体现了我们党新时代关于民族工作的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从制度上、法律上保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巩固各民族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调整新时代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宪法序言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顺应中华民族从历史走向未来、从传统走向现代、从多元凝聚为一体的发展大趋势，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为叙事主线，阐述了中国各族人民在长期交往交流交融中

形成命运共同体的中华民族历史观，规定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维护、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明确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三大原则，是一部聚焦于调整全国范围内民族关系的“中华民族法”，进一步增强了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深化了对于宪法中“中华民族”概念内涵的理解和认识。

三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宪法序言规定：“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随着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方面不断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加深，各族人民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深入总结经验、加强制度设计，将新时代以来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成功经验上升为法律规定，从构筑共有精神家园、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推动共同繁荣发展等多方面作出相关规定，细化规定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各民族深化交往交流交融、共同迈向现代化，安排保障监督举措，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四是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民族团结的义务。”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既是民族工作的重要方面，也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要求。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明确国家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在相关条款中对法治宣传教育、依法处理和化解纠纷、加强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受外部势力的干涉等作出规定，并对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行为设置法律责任，对于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将于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我们要把本法有效实施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同贯彻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结合起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质量立法、高水平实施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把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贯彻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各方面，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法治力量。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石榴新闻 2026.4.19）

同心共筑国家安全坚实屏障——各地广泛开展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

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的主题是“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

从城市到乡村、从学校到企业、从社区到军营，连日来，各地各部门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纷纷开展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宣教活动，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深入人心，同心共筑国家安全坚实屏障。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让总体国家安全观在青年心中生根发芽尤为重要。

“国家安全 青春挺膺”主题团日活动周由共青团中央与国家安全部共同发起，至今已连续开展3年。近日，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主场示范活动在南京理工大学举行。主题团课环节，学校师生演绎的原创微话剧《号声嘹亮》，穿越时空再现了革命先辈为保家卫国而冲锋陷阵的热血场景。活动还特别设置“我与国家安全”青年沙龙，青年代表结合自身经历，解读不同领域的安全风险与守护责任。

一批两院院士、哲学社会科学名家、英模人物、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等在北京、河北、湖南、安徽、云南等地高校陆续开展示范宣讲。4月13日，北京师范大学校园内，副校长康震围绕“两个结合”深入阐述传统文化蕴含的国家安全要素，引导师生坚定文化自信、维护国家安全。

互动式宣讲《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倡导光盘行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情景宣讲《只此青绿，生生不息》，展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在贵州贵阳市花溪区龙井村，西南政法大学大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宣讲团的成员们，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村民讲解国家安全知识。青年学子们富有朝气与热情的宣讲，让现场村民群众听得懂、记得住、有共鸣。

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依托上海市杨浦区四平电影院精心打造的上海国安影厅，推出“光影同行话安全 处处都见4·15”特色宣教活动。活动立足影院文化阵地优势，以“小安”文化集市为亮点，与B站、默水玲珑等IP共同打造集趣味打卡、互动体验、知识科普于一体的文化空间，营造全民参与、共护安全的浓厚氛围。在上海科技馆，中核集团集中启动“魅力之光”、“核+X”、“两弹一星”精神大学生志愿宣讲、“小荷之声”、“核声悦耳”等科普品牌活动，活动亲历者向大家分享与核科普事业、核科技创新工作相伴成长的故事。

“大家请看，这条时间轴记录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从2014年到2026年的发展脉络。”在山西太原美术馆，“国家安全长城行”主题展精彩纷呈，讲解员的讲述吸引了众多参观者。一名白发老人在“民心就是长城”的展板前久久驻足：“这句话说到我们心坎里了。”

在山东威海刘公岛，“共筑国家安全海上长城”全民行动暨“警钟长鸣 共护安澜——国家安全大讲堂”活动深入开展。“我们只有把国家安全的警醒意识融入日常，化为实际行动，方能告慰那些在黑暗中为光明而战的英雄先烈。”启动仪式上，朱枫烈士的孙女朱容榕动情地说。

歌舞、情景剧、器乐……福建省2026年“4·15”国家安全主题晚会融合多种艺术形式，精心编排“同心铸魂”“守土安澜”“共生筑梦”等篇章，在情感共鸣中增强干部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和素养。此外，当地推出“福地国安说—2026AI+”系列宣传短视频，运用人工智能等手段，融入潮流元素，着力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国家安全宣教产品。

在江西，总体国家安全观吉安市主题公园内，新干剪纸、吉州窑陶瓷、万安农民画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巧妙地把国家安全宣传教育融入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之中，市民纷纷拍照发朋友圈。

强化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是国家安全工作的固本之策和长久之计。

近日，广东推出国家安全主题研学活动，发布了4条以广东省国家安全教育馆为中心、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的研学线路，打造“宣传+教育+文旅”一站式研学模式，在大湾区掀起打卡热潮。港澳居民等积极参与活动，展现粤港澳三地同心同行、共筑湾区国家安全钢铁长城的景象。

宇树机器人现场互动讲解，手势动作与大屏特效相得益彰；智能滑轨屏呈现政治安全、反间谍、新兴领域国家安全等典型案例，由国安数智人全程解说……浙江省国家安全教育展现场，科技味十足，展览将“实景、实例、实物”融合多项前沿科技，打造沉浸式、场景化、互动性的观展体验空间，着力引导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4月11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专列”在天津北站正式启动，移动的列车变为沉浸式国家安全宣教阵地。车厢内巧妙设计了“解谜体验”“长卷绘画”“非遗制作”等多种互动式活动。一名旅客表示：“活动新颖有趣，让我进一步增强了人人都是国家安全守护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一系列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覆盖众多场馆、不同场景、各类人群，引导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人民日报 2026.4.16）

李干杰在甘肃、四川调研时强调 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新华社成都4月22日电 4月18日至22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李干杰在甘肃、四川调研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按照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的要求，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和顺、民族和睦、社会和谐、国家长治久安。

李干杰先后来到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成都市，深入藏传佛教有关寺庙，了解依法规范管理情况；走访甘肃省佛学院、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调研学经体系建设、学僧培养情况和藏学研究工作；走进学校、牧民家中，与各族师生、群众深入交流。李干杰表示，要始终坚持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坚决抓好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治理宗教事务，加强和改进寺庙管理，切实维护宗教领域正常秩序。要增强思想政治引领的针对性实效性，深化拓展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加强藏传佛教代表人士教育培养管理，引导宗教界人士弘扬爱国爱教、护国利民优良传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要着力办好宗教院校，加强“双通”人才培养，建强用好藏学研究机构，推进藏传佛教研究。要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强化理想信念和责任担当，不断提升宗教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水平，进一步夯实宗教工作基层基础。

李干杰还看望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地震灾后重建集中搬迁安置居民，查看定点帮扶项目，了解互嵌式社区建设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情况；考察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调研教育教学工作。李干杰表示，要坚持精准帮扶，提升统一战线定点帮扶工作质效，特别是扎实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宣传实施，赋予帮扶项目更多凝心聚力的重要意义。要把牢社会主义学院办学方向，突出政治培训，强化政治共识，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 4. 22）

儒伊对话为破解文明难题提供借鉴

4月16日，以“全球文明观：儒家文化与伊斯兰文明的视角”为主题，2026儒伊文明对话会在北京举行。全国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副主任、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原主任潘岳在会上作主旨演讲。全文如下：

习近平主席指出，从历史上的佛教东传、“伊儒会通”，到近代以来的“西学东渐”、新文化运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传入中国，再到改革开放以来全方位对外开放，中华文明始终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中华文明发展之道，兼收并蓄是方法，历久弥新是特征，“伊儒会通”就是这个方法与特征的具体体现。

习近平文化思想“活的灵魂”是“第二个结合”，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马克思主义魂脉与中华文明根脉的深度“化合”，使前者从理论形态扩展为文明形态，在保持科学性、革命性的同时更增强了亲和力和说服力。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解，置于五千年中华文明史的宏阔视野中，使“中国特色”超越了社会主义模式的国别范畴，从侧重“特殊性”的实践探索，升华为兼具特殊性与普遍性的“中国方案”。

中华文明复兴将重塑资本主义全球扩张以来“东方从属于西方”的世界格局，将扭转西方与非西方文明的失衡格局，将改变“一部分人对抗另一部分人”的对抗格局，将开启“所有人造福所有人”的合作格局。人类文明新形态更是文明共存的新关系，面对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500多个族群及多种宗教，不同文明之间应敌视对立还是相互尊重？我们秉持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推动古老文明现代转型，反对以丛林法则制定文明格局。

习近平文化思想阐发了中华文明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

和平性五个突出特性，我们可从五大特性视角审视伊儒会通的历史经验与内在逻辑。

从突出的连续性看，中华历史上不同族群建立的大一统王朝都自觉以中华政治文化认同为第一标准，超越族群、血缘与地域，以共同文脉接续历史传承。从唐宋时期的初步交流到明清之际的“以儒诠经”，一批儒伊学者们提出“道本同原，初无二理”，在保留自身特质基础上接续中华文化，推进伊儒会通沿着中华文明连续发展的轨迹前行。

从突出的创新性看，中华文明强调“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注重守正创新。明清之际那批既精研伊斯兰哲学、又深通中华传统文化的知识分子，通过经典译释融通两种文明。王岱舆以儒家“五常”为框架阐释伊斯兰文明的道德规范，实现了话语体系创新；刘智以儒家“五伦”为框架阐释伊斯兰教的“五典”，实现了我国宗教伦理中国化的创新。这类创新彰显了中华文明创新性始终为不同文明交融提供内生动力。

从突出的包容性看，中华文明从不用单一文化代替多元文化，而是以中华文化认同把差异极大的广土众民整合成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唐宋时期就尊重穆斯林的信仰与习俗，允许其建清真寺，鼓励其通晓儒家精义参加科举考试，形成美美与共的包容氛围；明清时期的儒伊学者则指出，各国行事“节末虽有殊分，纲常原同一致”，既承认不同国家文明的差异性，也寻求纲常伦理的共同性，体现对文明多样性的包容。

从突出的和平性看，中华文明从无殖民基因，从不向外强制性输出文化，更不会走上国强必霸之路；而是主张“修文德以来之”，以自身进步推动互利共赢，以善意包容搭建合作桥梁。儒伊学者结合中华“和而不同”传统，提出以“公平不争”对待他人与社会，反对纷争冲突；援引儒家“忠恕之道”，提出“克己济人，四海可为兄弟”，倡导克制自我，将人际和睦延展到和平共处的核心理念。

从突出的统一性看，中华文明与中华民族从不中断，根子在于“大一统”，即实现了秩序与道义追求的统一。这个共同理想演化出一整套制度体系。如郡县制、文官制、科举制、流官制等，都强调国法的一体性，不论何族何教何派何人，都在大一统共识下服从国家统一管理。在宗教方面，大一统塑造的政主教从、多元通和制度，避免了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政教冲突，使中国未发生因文明冲突引发的宗教战争，这一举世罕见的奇迹成为儒伊千年对话交融的基础。伊儒会通的历史探索以“盖天下之大，心同理同”为共识，直奔文明互鉴追求；以“回儒经书，语言虽异而义无不通”为立场，超越语言文字等差异直指道义相通；以“天方之经，大同孔孟之旨”为内核，不拘表述形式直抵核心义理。大一统政治制度与伦理文化使中华文明在统一性中包容多样性。

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儒伊对话为破解文明难题提供借鉴。文明隔阂论与文明冲突论都偏执于非此即彼的二元逻辑，将不同文明的差异曲解为对立根源，某些势力正借宗教文化差异制造战争分裂和人道主义灾难。文明的未来，不在于谁取代谁、谁征服谁，而在于不同文明如何共同成就。伊斯兰文明曾是欧洲文艺复兴的思想资源之一，在诸多领域为人类文明作出重要贡献。1995年以来，马来西亚立足多元文化禀赋持续开展儒伊对话，彰显了兼容并蓄的东方智慧。超越差异凝聚共识的儒伊对话当成为向世界推广的范式。

习近平主席指出，对历史最好的继承就是创造新的历史，对人类文明最大的礼敬就是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让我们为此继续努力！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中国新闻网 2026.4.17）

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深入贯彻实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向心力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七十一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7月1日起施行。这是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工作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大法治举措。要深入学习领会法律精神，全面贯彻实施法律规定，推动全国各族人民为以中华民族大团结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奋斗。

准确把握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法律定位

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民族工作的历史方位，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要从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该法独特的法律定位与法治功能。

（一）这是一部宣示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大政方针的重要法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谋划民族工作，鲜明提出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就是要将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取得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规定，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该法系统规定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法律责任，庄严宣示了我们党坚定不移走中国

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信心决心。

（二）这是一部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促进型法律。该法紧扣民族团结这一生命线，立足中华民族整体性视角和各民族一致利益，突出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此调整全国范围内的民族关系。系统梳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历程，重点阐明“五个共同”的中华民族历史观，鲜明指出各民族凝聚成血脉相融、信念相同、文化相通、经济相依、情感相亲的命运共同体，深刻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历史必然。立法意旨鲜明，明确指向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三）这是一部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该法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唯一一部单设序言的新制定法律，充分体现了统摄性、纲领性的基本法律地位。该法全面贯彻落实宪法关于“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等规定，明确规定了公民个人、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各级人大、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军队等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要求，是新时代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标志性成果。

深入领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的内涵要义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体系完整、内容全面、内涵丰富，体现了鲜明的价值导向、突出的时代特征、深刻的制度逻辑。

（一）坚持突出主线引领。该法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要求贯

穿全篇，始终把有利于强化中华民族的共同性、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量。序言旗帜鲜明，全面揭示中华民族形成发展的历史脉络，从法理上确认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定位。总则立标定向，首次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等重大基础概念作出法律阐释，落实增进共同性、尊重和包容差异性的工作原则，树立了锚定主线、服务主线、保障主线的准则标尺。举措体现充分，在构筑共有精神家园方面，明确坚定“五个认同”、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在促进交往交流交融方面，明确完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在推动共同繁荣发展方面，明确应当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反对分裂，有利于改善民生、凝聚人心，指明了新时代民族工作、民族地区各项工作向主线聚焦发力的目标要求。

（二）坚持守正创新结合。该法坚持正确方向、法治统一、制度稳定、政策延续，规定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规定了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等重要原则，规定了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等工作主题，规定了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些重要规定，一以贯之坚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一脉相承赓续了党的民族工作基本理论和基本政策。同时，该法着眼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所需，注重丰富政策供给，规定了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有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推动中国自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史料体系、话语体系、理论体系建设等新要求；注重衔接新规要求，充分体现2023年颁布的爱国主义教育法、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注重突出问题导向，就国际传播能力、区域协调发展等存在的短板提出创新举措，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开拓创新的进取精神。

（三）坚持引导约束并重。该法作为促进型法律，以倡导、引导、支持、鼓励为重要方式，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念宣介，提出文化融通、社会互嵌、经济发展等各方面的支持措施，发出全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动员号令，有利于发挥价值引领、政策引导、行为规范的重要功能，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落地生根、深入人心。同时，注重法律的规制性，确保具有约束性、执行力。针对相关主体履职不到位、组织和个人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的情形分别设置了法律责任，构建了多主体、多层次的责任体系。明确对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或宗教极端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对法律境外适用效力作出规定，进一步丰富了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法律武器。这一系列规定，将柔性引导与刚性约束相结合，有利于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内化为各族群众的共同信念，外化为全体公民的行动自觉。

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在“十五五”开局之年表决通过，意义重大、时机重要。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全面实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律实施全过程、各方面，确保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必须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在推动法律实施中准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的关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文化和各民族文化的关系、物质和精神的关系，做到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

（二）加强宣传阐释。要加强对法律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的宣传阐释，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资源平台，持续深化全社会对法律核心要义与实践价值的认知认同。要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周和有关普法活动安排，

推动法律宣传贯彻进机关、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社会组织，营造法律实施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有关科研机构和智库作用，加大研究阐释力度，讲深讲透法律逻辑、制度设计与实践路径，牢牢把握法理正当性与理论话语权。

（三）依法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以法律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及时稳妥做好相关法规政策修订完善工作。无论是出台法律法规还是政策措施，都要把是否有利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首要考虑。要切实推动法律规定以及保障措施、法律责任落实，不断将制度优势、法律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对各类责任主体履职不力、各类组织和个人破坏民族团结进步等行为，依法予以处理。坚决反对一切以民族、宗教、人权等借口实施污蔑抹黑、遏制打压、渗透破坏等行为。

（四）推动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落实保障与监督举措，发挥大统战工作格局作用，完善民族工作格局，增强贯彻实施合力。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门、国务院民族工作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落实，与有关地方和部门强化沟通、密切合作，层层压实责任、闭环压茬推动、强化跟踪问效，确保法律规定和法律精神落地落实。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6.4.28）

(内部学习资料 仅供学习交流)